

		3月11日 ~ 15日
		3月25日 ~ 29日
		4月15日 ~ 19日

[2024] 31

延期后申请重审时，仍按本办法执行，送2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。重审仍未通过者，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，但可受理毕业论文答辩申请，毕业论文答辩按照《长安大学研究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--	--	--